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3〕47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 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批复

金刀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批准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金刀峡府文〔2023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》。

调整后，《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土地利用调整方案》规划农用地 848.71 公顷，较原规划减少 0.03 公顷；建设用地 1.75 公

顷，较原来增加 0.03 公顷（均为村集体建设用地）；其他土地 25.8 公顷，与原规划无变化。请你镇按此调整方案认真组织实施，妥善落实好村庄规划的各项要求。调整方案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8日印发